

新疆精河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 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3 宣传科普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6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和当地报纸媒体等形式公示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利用网络平台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同步链接了公众意见调查表。重点向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征求其对本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两次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统计分析，汇总编制了《新疆精河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专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单位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概况；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2年8月30日在精河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时

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http://www.xjjh.gov.cn/info/1070/150090.htm>，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2.2.2 其他

首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

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上公示

2023年9月22日，我单位在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xjboz.gov.cn/info/1357/140749.htm>）上发布了第二次公示信息，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登报公示

我单位于2023年9月28日和10月9日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至图3.2-3。



图 3.2-2 第一次报纸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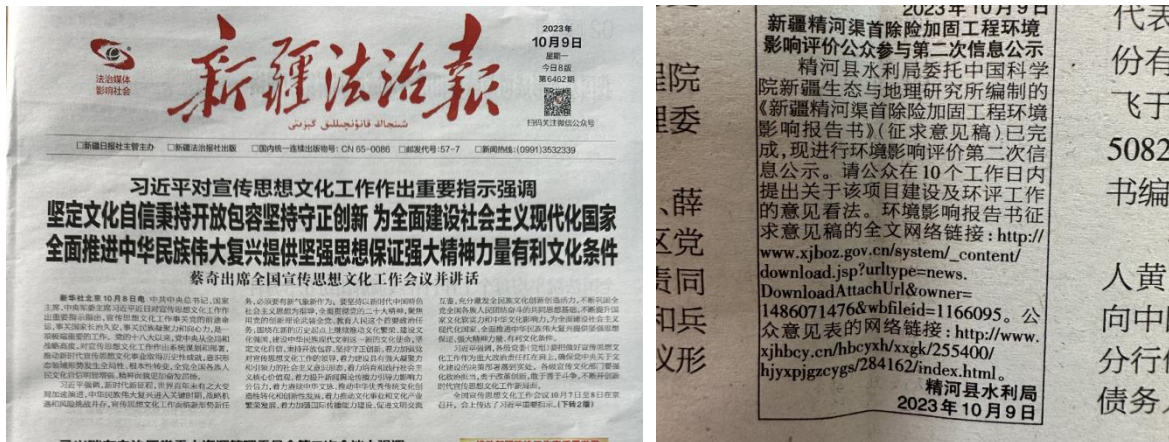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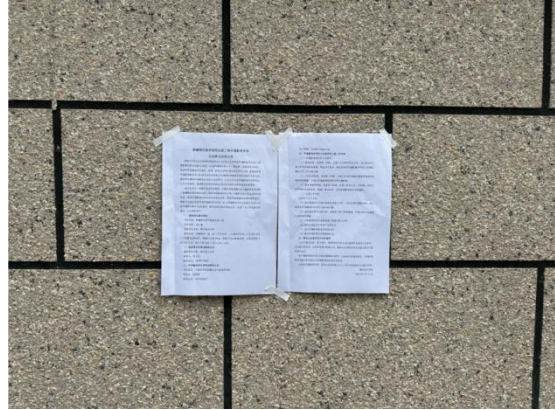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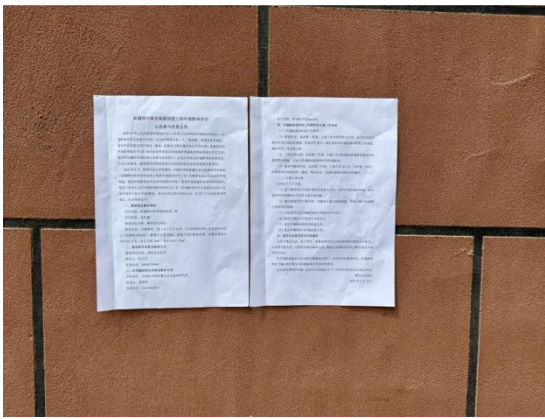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公告张贴

我单位于2023年7月17日在精河县人民政府、精河县和平小区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3.2-4。



精河县人民政府



精河县和平小区

图 3.2-4 公告张贴

3.2.4其他

项目二次公众参与公示，除网络公开、报纸刊登和现场张贴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我单位在环评单位设置了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无公众前来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二次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未收到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相关异议或者反对建设的情况。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2023年10月23日，公开网站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网（<http://www.xjboz.gov.cn/info/1357/142051.htm>），上传并公开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实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新疆精河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精河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精河县水利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精河县水利局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2日

